

no. 09



第五輯

北流文史資料

政协北流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九年八月



目 录

历史资料

政协北流县历届委员会会议简介 (1950—1989)	
.....	刘兴林 (1)

北流宾兴馆——清末至新中国成立前

我县群众助学组织.....	陈其中 (17)
三和约事件.....	梁树礼 (22)
北流晋光电力公司史述.....	黎其强 (27)

历史人物

俞作柏事略.....	蔡有芳 (32)
俞作豫自挽联.....	盛星辉 (48)
总工程师梁士梓简况.....	黄孝直 (49)
一位值得称道的古代少女——裴九娘	
.....	卢岱荣 (50)
“白额虎”曾标廷二三事.....	谭文榜整理 (52)

政协北流县历届委员会议简介

(1950——1989)

刘兴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组成的，是中国人民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流县委员会是在中国共产党北流县委员会的领导下，贯彻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执行爱国统一战线的政策，加强对台湾、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谊活动；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发挥“智囊团”、“人才库”的作用，对地方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

政协北流县委员会成立以来，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基础上，为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为加速北流县的政治、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今后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将会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注）

1949年11月28日北流县全境解放。1950年2月25日建立北流县人民政府，同年3月建立中国共产党北流县委员会。为了进一步发扬民主，加强人民政权建设，使新成立的地方人民政府更加密切联系和依靠各阶层人民推动各项工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14条“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的规定，先后召开了八届北流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8月2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北流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99人，其中：工人15人，农民55人，工商业界14人，学生7人，部队（军人）7人，共产党3人，青年团2人，妇女13人，人民政府4人，机关单位9人，文教界10人，无党派民主人士10人，自由职业3人，军烈属3人，开明士绅13人，特邀7人，其他24人。县长徐为楷在会上作《北流县人民政府施政报告》。会议作出三条决议，一是正确执行政策，完成夏粮征收任务；二是彻底肃清匪特，巩固革命秩序；三是拥护和贯彻中南军政委员会颁布的十大政策，增加生产，节约渡荒。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1月18日在县城召开北流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通过协商，选出北流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常务委员会正、副主席、秘书长。

主 席：徐为楷

副主席：金石声 甘懋辉 梁仕枋 罗材

秘书长：李志端

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坚决肃清匪特，迅速完成公粮任务，搞好退租退押和秋收冬种的决议。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51年2月22日在县城召开北流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副县长金石声在会上作了《北流县人民政府施政报告》。会议作出了关于开展“土地改革”、大力发动群众深入清匪反霸和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以及搞好春耕、努力生产的决议。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51年7月22日在县城召开北流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协商，选出北流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席、秘书长。

主 席：徐为楷

副主席：金石声 杜诗汉 梁庆业 梁仕枋

秘书长：李志端

会议作出了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深入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搞好夏收夏种、改善人民生活的决议。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51年11月29日在县城召开北流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会议通过协商，选出北流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正、副主席、秘书长。

主 席：徐为楷

副主席：金石声 何绍裘 梁仕枋 赖惠珍（女）

秘书长：李志端

会议作出了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瞒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关于秋征公粮、关于抗美援朝、增产捐献、关于冬耕冬种等四个决议。

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10月23日在县城召开北流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通过协商，选出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正、副主席、秘书长。

主 席：高纯一

副主席：金石声 郝杰 梁文周 李矫西

秘书长：刘能伯

会议作出了关于分两批铺开土地改革复查工作、关于开展冬季生产及积肥等两个决议。

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3年3月11日在县城召开北流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选出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正、副主席。

主席：高纯一

副主席：郝杰 金石声 刘俊

会议作出了关于爱国丰产、互助合作运动、关于贯彻《婚姻法》、关于修复六麻桥、六沙桥、社洞桥等三个决议。

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3年7月2日在县城召开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通过协商，选出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正、副主席。

主席：郝杰

副主席：张鸿升 金石声

会议作出了关于夏收夏种夏借公粮、关于开展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销售、关于普选宣传教育问题等三个决议。

县人民政府通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动员全县人民开展各个政治运动，开展农业爱国丰产运动，开展互助合作、互耕互种，发展文教卫生事业，宣传贯彻《婚姻法》等等，因而，促进了全县政治经济的迅速发展。

1954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这个草案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北流县人民政府根据这个规定，于同年6月21日在县城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从此，停止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也就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召开的，属协商性质，为保持历史资料的连贯、完整，故编入。

二、政协北流县第一届委员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为了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的团结合作，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充分调动各民族、各党派、各阶层人民的积极性，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为统一祖国服务。中共北流县委根据广西区党委关于在一部分县恢复和建立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的精神，于1980年11月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流县第一届委员会筹备工作组：

组 长：刘仲华

副组长：郑纪宁

经过1年6个月的筹备，在各界充分协商产生全部委员和各项条件基本成熟的基础上，报请中共广西区委员会批准，于1982年6月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流县第一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82年6月9日至11日在县城召开一届一次会议。出席委员73人，其中：共产党4人，致公党4人，无党派民主人士2人，工商业界6人，科技界9人，文教界15人，医药卫生界5人，民族宗教界1人，归侨和“三胞”眷属10人，共青团1人，总工会7人，妇幼界2人，农民3人，特邀代表4人。会议由刘仲华致开幕词，郑纪宁作《关于筹备成立政协北流县第一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会议结束时刘仲华致闭幕词。

会议首先通过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常务主席、执行主

席名单。

主席团：（按姓氏笔划排列）

宁 义	刘仲华	刘 俊	李 星（女）
何一萍	罗惠佳（女）	金 科	周维新
郑纪宁	党昭镇	梁持亚	梁兆彬
梁肇初	赖甲鼎	廖桂山	

秘 书 长：郑纪宁（兼）

常务主席：刘仲华

执行主席：郑纪宁 梁持亚 宁 义 廖桂山

会议经过讨论协商，选出一届委员会正、副主席、常务委员。

主 席：刘仲华

副主席：郑纪宁 梁持亚 宁 义 廖桂山

常务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宁 义	刘仲华	刘 俊	何一萍
李星（女）	周维新	金 科	罗惠佳（女）
郑纪宁	党昭镇	梁兆彬	梁持亚
梁肇初	赖甲鼎	廖桂山	

办公室主任：（未配备）

秘书：赖甲彦

会议作出：关于请求县委修复景苏楼的建议。景苏楼是纪念北宋著名文学家苏东坡的古代建筑。楼内历史文物丰富，有苏东坡前后赤壁赋集句的对联，有东坡圭江乘筏图的碑刻。楼外花木扶疏，江波潋滟，环境异常清幽，一向是县内外游客游览的胜地。但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景苏楼被当作“四旧”而遭到严重破坏，并封闭作为职

工宿舍。这个建议得到县委采纳，县政府拨出专款交由县文物管理所负责规划修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也划拨修理费二万元，景苏楼于1983年6月修复开放游览。

第二次会议

1983年7月11日至12日在县城召开二次会议。会议由刘仲华致开幕词，郑纪宁作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结束时廖桂山致闭幕词。

本届委员会共开5次常委会议。

三、政协北流县第二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为与县人大同时换届，政协北流县第二届委员会提前一年召开换届会议。1984年10月20日至21日，在县城召开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委员87人，其中：共产党4人，致公党4人，无党派民主人士1人，工商业界4人，文学艺术界6人，科技界17人，教育界23人，医药卫生界6人，民族宗教界1人，归侨和“三胞”眷属10人，共青团1人，总工会1人，妇幼界4人，个体专业户2人，特邀代表3人。会议由罗昭源致开幕词，郑纪宁作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廖桂山作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结束时罗昭源致闭幕词。

会议首先通过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名单。

主席团：（按姓氏笔划排列）

宁 义	卢海文	吕承琇	李 星（女）
何一萍	罗昭源	郑纪宁	陈宗日
金 科	周万邦	林蔚玲（女）	张一强
张丕基	张毓璜	钟海荣	党昭镇
黄文英（女）	梁兆彬	梁持亚	梁肇初
廖桂山			

秘书长：郑纪宁（兼）

副秘书长：赖甲彦

常务主席：罗昭源

执行主席：郑纪宁 廖桂山 卢海文 钟海荣
 宁 义 梁兆彬 李 星（女）

会议通过协商，选出二届委员会正、副主席、常务委员。

主 席：罗昭源

副主席：郑纪宁 廖桂山 宁 义 卢海文
 钟海荣 梁兆彬 李 星（女）

常务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宁 义	卢海文	吕承琇	张一强
张丕基	张毓璜	李星（女）	何一萍
陈宗日	罗昭源	周万邦	金 科
林蔚玲（女）	郑纪宁	钟海荣	党昭镇
梁兆彬	梁持亚	梁肇初	黄文英（女）
廖桂山			

办公室主任：刘兴林（1985年7月5日任职）

秘书：赖甲彦（至1987年2月18日）

陈世烈（1984年10月15日

——1987年2月18日）

廖庆光（1987年2月18日任职）

会议作出：拥护党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号召政协委员中的共产党员带头学好文件，带头边整边改，带头纠正不正之风，增强党性，做合格的共产党员。希望党外的政协委员，以“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态度，帮助共产党整好党。

1984年10月26日二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三个委员会九个工作组：

学习委员会，主任委员：钟海荣

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郑纪宁

文史委员会，主任委员：宁 义

工业组组长：宁 义

副组长：金天福

农业组组长：陈宗日

副组长：张毓璜

卫生组组长：卢庆华

副组长：梁兆彬

财贸组组长：张一强

副组长：刘植英

侨务组组长：卢海文

副组长：周万邦

文艺组组长：孔繁尧

副组长：卢志远

教育组组长：金祖华

副组长：钟海荣

妇幼组组长：黄文英（女）

副组长：林蔚玲（女）

政法组组长：梁百川

副组长：张丕基

1985年4月，编辑、出版《北流文史资料》第一辑。

第二次会议

1985年6月23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二届二次会议。会议由罗昭源致开幕词，郑纪宁作常委会工作报告，卢海文作提案审查情况报告，会议结束时卢海文致闭幕词。

1985年10月12日本届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增选刘兴林、黄益兴为政协委员、常务委员；增补陈世烈为政协委员。

1985年10月，编辑、出版《北流文史资料》第二辑。

第三次会议

1986年4月20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二届三次会议。会议由罗昭源致开幕词，卢海文作常委会工作报告，钟海荣作提案审查情况报告，会议结束时卢海文致闭幕词。

会议对县“七五”计划提出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并作出政协委员要围绕“七五”计划的实施而积极工作、献计出力的决议。

1986年11月，编辑、出版《北流文史资料》第三辑。

1987年2月10日中共北流县委员会以北党批（1987）3号文件批复，建立中共北流县政协委员会党组。

书记：卢海文

副书记：郑纪宁

成员：刘兴林

第四次会议

1987年3月23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二届四次会议。会议由罗昭源主持，郑纪宁致开幕词，卢海文作常委会工作报告，梁兆彬作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结束时李星致闭幕词。

会议作出了政协委员在政治上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经济工作上要稳步发展、增收节支、艰苦奋斗的决议。

本届会议共开11次常委会议。

四、政协北流县第三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41条关于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的规定，于1987年11月7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政协北流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委员113人，其中：共产党9人，致公党4人，无党派民主人士2人，工会4人，妇联1人，共青团1人，工商联1人，文艺体育界5人，科技界22人，教育界27人，社会科学界1人，归国华侨5人，“三胞”眷属6人，医药卫生界10人，农林水界6人，少数民族1人，特邀8人。会议由周达仁致开幕词，廖肇燊作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卢嘉兴作提案办理和审查情况报告，会议结束时罗来致闭幕词。

会议首先通过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常务主席、执行主

席名单。

主席团：（按姓氏笔划排列）

孔繁尧	卢嘉兴	邝建生	刘兴林
吕承琇	肖伟庆	何瑞岩	张丕基
罗章珍(女)	罗来	周达仁	周杰才(女)
周万邦	郑纪宁	黄桂林	梁兆彬
梁培光	覃永全	覃业聪	赖甲珍(女)
廖肇桑			

秘书长：刘兴林

常务主席：廖肇桑

执行主席：周达仁 卢嘉兴 罗来 邝建生
 覃永全 黄桂林

会议选出了第三届委员会正、副主席、常务委员。

主 席：廖肇桑

副主席：周达仁 罗来 卢嘉兴 邝建生
 覃永全 黄桂林

常务委员：（按当选票多少排列）

廖肇桑	罗来	郑纪宁	周万邦
罗章珍(女)	梁兆彬	周达仁	刘兴林
何瑞岩	吕承琇	梁培光	覃业聪
覃永全	邝建生	黄桂林	周杰才(女)
肖伟庆	张丕基	赖甲珍(女)	卢嘉兴
孔繁尧			

办公室主任：刘兴林

副主任：莫文清（女 1988年6月13日任职）

秘 书：廖庆光

1987年11月12日三届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成立四个

委员会九个工作组：

学习委员会，主任委员：邝建生

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周达仁

提案办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罗 来

文史委员会，主任委员：卢嘉兴

教育工作组组长：秦荣冠

副组长：金祖华 黄万宁

医药卫生组组长：李华杰

副组长：卢庆华 罗章珍（女）

赖甲珍（女）

农林水工作组组长：杨济坚

副组长：吕承琇 梁培光

科技工作组组长：曹英德

副组长：肖伟庆 姚传芳 覃业聪

财贸金融组组长：党汉文

副组长：何瑞岩 李江章

“三胞”眷属组组长：周万邦

副组长：党昭镇

文艺体育组组长：曾多田

副组长：卢嘉兴 孔繁尧

致公党工作组组长：梁兆彬

副组长：黄桂林

党群政法组组长：黎少筹

副组长：黄家驹 张丕基 阙科福

会议作出了全体委员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大文献，深刻领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方针的决议。

第二次会议

1988年5月20日至21日在县城召开三届二次会议。会议由廖肇桑主持，周达仁作常委会工作报告，罗来作提案办理和审查情况报告。

会议向县党、政领导提出：要弄清圭江河百多年来的航运史况，要在沿江两岸造林种竹，在沿河筑坝发电的建议。得到采纳，会后政府重新规划落实，将沿江两岸的乡、村划分为县直局以上单位的挂勾绿化点，限期造林绿化。重新整顿健全新丰河水利电力资源开发、圭江开发指挥部，统一负责新丰河、圭江的治理和开发工作。

会议收到委员提案54条，到1988年底止，转经有关单位办理51条，占94.5%，委员提出的应兴应革的问题得到落实，如第11号提案，提出城镇建设修理街道的问题，职能部门切实办理，投资28万元修筑东门口至大容山林场转运站的街道，并于1989年元旦完工通行；1988年铺城区小巷人行道路面2800米；投资17万元修筑人民公园沿江公路。

1988年10月，编辑、出版《北流文史资料》第四辑。

1988年11月10日，三届六次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增选钟嘉鸣为本届委员会副主席，通过增补本届委员13人。

1988年11月22日中共北流县委员会以北党干（1988）52号文件通知，中共北流县政协委员会党组成员：